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62號

原告 莊斌鎰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 律師

被告 宜蘭縣政府

代表人 林姿妙（縣長）

參加人 晨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1005151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晨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於109年12月28日（被告收文日）向被告申請在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1045地號土地（同段土地以下省略段號，合併自原1045、1045-3、1048、1051、1052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建築基地）興建2幢3棟地上5層集合住宅，被告於110年8月27日以府授建管字第1090009135號函發給（110）（8）（27）建管建字第00507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。原告現為系爭建築基地相鄰之105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/4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人，認參加人在系爭建築基地及系爭土地間新建圍牆，會損害原告之通行權。原告就系爭建照准予新建圍牆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以原告不符合訴

01 願法第18條規定情形，而為不受理決定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
02 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建照之相對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
04 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
05 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

10 法官 黃 翊 哲

11 法官 羅 月 君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陳 又 慈